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实〔2022〕6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实验技术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的管理，鼓励和支持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实验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实验技术水平，结合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大学

2022年5月12日

四川大学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力支撑学校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建设高质量发展，鼓励和支持广大实验技术人员及教师积极开展实验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实验技术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技术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价值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为目标。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三条 项目选题应聚焦学校实验教学改革、实验技术研究、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实验室安全管理、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等实验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对于在实验技术改革中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和学校在改革过程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将设立专项项目。

第四条 项目原则上每两年立项一次，研究时限为1—2年。

第五条 申报条件

1.各学院及有关单位在岗的实验技术与管理人员、从事实验教学的教师均可申报。

2.每人每期参与的项目不得超过2项，作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超过1项。

3.前期有项目未按期验收结题或验收不合格者不予申报。

4.退休前在岗工作时间不足二年或二年内有六个月及以上时间不在校内工作者不予申报（以申报时间为起点）。

5.近五年，已获得校级及以上项目资助的相近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若属于延续性的研究项目，应当在申报材料中说明本次申报与以往项目研究内容的相关性和不同之处。

第六条 评审程序

1.申报人按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填写申报表，经所在单位认真审核后，统一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2.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确定立项项目及资助额度。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划拨专项经费支持项目开展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须诚实守信，严格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要求，专款专用，原则上不能变更项目内容和经费使用范围。

第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负责人确实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须及时提出终止项目研究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实

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审批。

第九条 项目中期检查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与申报人所属单位根据申报书的内容检查项目的研究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并对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进行意见反馈、整改追踪。

第十条 验收结题

1.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结题须有明确的改革成果，并发挥较好效益。成果包括教改论文、教材、研究或研制报告、发明专利、实验报告、数字化教学资源等，论文等成果中可标注项目来源的应标注本项目资助信息。

2.凡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写出书面说明，并提交整改方案，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则撤销项目立项，项目负责人不允许申报新一轮的实验技术研究项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四川大学实验技术立项及成果奖励办法》（川大实〔2018〕9号）同时废止。